

包头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21 日在包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包头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高质量发展和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克服前所未有的财政收支困难，顺利完成了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6.1 亿元（含教育收费），同比上年增加 8.5 亿元，增长 6.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65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5%，完成预算的 94.1%，为历年最高水平。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1 亿元，同口径较上年增长 5.6%。年初市人代会批准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 亿元，预算执行中市人大

常委会批准自治区代发新增债券支出 27.1 亿元，加自治区下达各类补助资金及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 68.9 亿元后，支出预算调整为 171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 亿元，完成支出调整预算数 91.2%，比上年增加 4.7 亿元，增长 3.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84.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7.7 亿元，增长 81%；政府性基金支出 85.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2.4 亿元，增长 97.6%。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58.2%，比上年同期增加 33.6 亿元，增长 86.2%；政府性基金支出 6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50.5%，比上年同期增加 34.6 亿元，增长 99.9%。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6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8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2%，当年收支结余 -22.5 亿元，累计结余 73.7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1%，当年收支结余 -23.5 亿元，累计结

余 70.8 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5%，全部为股利分红收入。支出 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1%，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二) 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18 年，自治区代发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124.8 亿元，其中置换债券 81.5 亿元，截至 2018 年已全部完成存量债务置换工作；新增债券 43.3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21 亿元，增长了近 1 倍。我市地方政府债券中市本级留用 51.3 亿元，转贷旗县区 73.5 亿元。

市本级留用地方政府债券中，置换债券 2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6.3 亿元、专项债券 6.3 亿元，全部用于置换存量债务；新增债券 2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8.5 亿元、专项债券 10.2 亿元，重点支持了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扶贫、乡村振兴等方面。

截至 2018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87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19.9 亿元，专项债务 256.4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41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85.2 亿元，专项债务 227.7 亿元。

(三) 2018 年财政主要工作

过去一年，我们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千方百计抓增收，多措并举防风险，聚焦聚力攻坚战，科学调度保运行，精打细算抓管理，财政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1. 狠抓开源节流，财政收支保持平稳运行。

2018 年，由于经济增速放缓、减税降费力度加大以及“挤水分”等因素叠加影响，我市财政收入增长减弱，而历史形成的支出盘子基数大、刚性强，再加之化债任务艰巨，财政收支矛盾空前突出。面对困难形势，我们千方百计开源节流，积极应

对预算平衡压力。强化综合治税机制，出台《进一步加强综合治税工作的意见》，实现了 31 个部门涉税信息共享，有效加强了对各行业纳税情况的适时动态监控。全面开展财税大检查，依法核查清收历年欠税欠费 4.1 亿元。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全年得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68 亿元，同比增长 6%；月均超调自治区国库资金 24 亿元；协调自治区提高对我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补助比例，相应增加补助 2 亿元。此外，积极争取国企“三供一业”剥离办社会、企业养老金等专项补助，有效弥补了我市财力不足。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在年初统一压减 15% 项目支出 2.5 亿元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控行政开支，市本级“三公”支出同比下降 18.3%。及时收回盘活存量资金 8.4 亿元，用于支持“三大攻坚战”等重点领域。完善政府性资金存放管理，全年新增利息收入 1 亿元。通过大力挖潜增收、积极协调争取、合理调度安排等有效举措，财政收入预算圆满完成，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非税占比 22%；支出进度 94.1%，高于上年 8.1 个百分点，确保了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和各旗县区保工资、保运转及保基本民生需求。

2. 聚焦重点发力，助推经济运行稳中提质。

全力支持脱贫攻坚战，投入市级扶贫专项资金 1.1 亿元，下达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管理资金 40.8 亿元，有力保证了“五个一批”扶贫举措的落实。节能环保支出 16.1 亿元，重点支持大气污染防治、草原生态奖补、重点污染治理等项目，助力打赢环境污染治理攻坚战。积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通过产业基金、专项资金累计支持稀土产业 36.1 亿元，补贴稀土企业 113 户。拨付资金 2.2 亿元，落实新能源汽车补贴，支持老字号品牌、社区公共服务、外贸、粮油、羊绒储备等服务业发展。投放工业转型升级基金 3.5 亿元、拨付专项资金 2.7

亿元，支持装备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对 26 家节能减排示范企业给予奖补。发挥“助保金贷款”平台作用，累计向 54 户（次）中小企业发放贷款 2.9 亿元。落实减税降负政策，全年减少企业税费 50 亿元，市级涉企收费项目实现了清零目标。积极兑现污水处理等补贴 1.3 亿元，落实工业转型、实体经济、公交运营补贴、企地融合发展及企业上市奖励、商标奖励等资金 2.8 亿元。设立总规模 15 亿元的重点产业基金和初期规模 2 亿元的包头市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优化营商环境。

3. 践行为民理财，筑牢民生保障底线。全市民生支出 287.2 亿元，占比 79%，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老百姓。多渠道筹集财政性教育投入 63 亿元，同口径增加 7 亿元，增长 12.5%，超前实施教育三项改革，多项教育指标高于全区水平，有效落实了国家对教育投入的要求。社保就业支出 73.7 亿元，落实城乡低保等提标政策，支持民政福利园区、就业实训基地等项目，扶持 3990 人享受创业担保贷款 6.1 亿元，带动就业 1.53 万人。医疗卫生支出 24 亿元，落实医疗卫生补助、计生扶持政策，支持重点医院能力建设及重大公共卫生、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文化体育支出 5.6 亿元，保障各类文化惠民活动开展，支持乌兰牧骑事业发展，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投入城市建设维护资金 7.4 亿元，争取中央、自治区基本建设资金 8.8 亿元，支持重点城建项目、城市规划和管理，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拨付资金 4.4 亿元，继续实施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改善市民居住环境。加大补短板投入力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农业、林业、水利投入分别完成 12 亿元、5.4 亿元和 7.3 亿元，支持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危房改造、“四好”农村路、厕所革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现代农业项目以及重点林业

生态、水利工程。投入 1.3 亿元，实施了一事一议、美丽乡村、村集体经济及田园综合体等项目 170 个。特别是“7.19”特大洪灾后，多渠道筹集下拨资金 1.5 亿元，帮助固阳县等地受灾群众抗洪救灾、恢复重建。公共安全支出 16.1 亿元，支持“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民族宗教、基层组织建设等重点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 凝聚工作合力，全面打响防范化解政府债务攻坚战。全市上下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摸实情、定举措，抓刚兑、控新债，建机制、促落实，坚决守住风险底线。债务底数全面摸清，通过全面接受上级审计、财政专项核查，对全市债务的成因、用途、利率、期限、级次、年度偿还额等情况；对市属各平台公司年度债务及对应形成的资产及可变现情况；以及对主要金融机构涉及的债务数额、刚性兑付等情况做到了分门别类，心中有数。化债方案反复研定，明确债务管理和化解责任主体、时间表、路线图，制定预算安排、整合资金、出让土地、盘活资产、审价甄别等四个方面九项债务化解举措，出台土地收益分成、上解财力返还激励政策，逐一与金融机构协商债务展期和撤销承诺担保，积极争取自治区化债奖补资金，适时对必要的刚性兑付给予支持，并建立化债工作每月调度、每月通报、定期督查制度。年度化债任务超额完成，“十个全覆盖”十项工程内拖欠工程款全部兑现，并筹集资金 3.5 亿元兑付农民工工资。新债管控更加严格，出台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依据实际对重点项目进行了大幅“瘦身”，对 PPP 项目库全面清理，对留库项目严格执行“两个评价”，绝不突破 10% 的财政支出红线。

5. 强化财政管理，理财绩效全面提高。以全市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深入推进财政“放管服”改革，向创新要动力，向管理要效益，

全年新制定出台财政管理制度办法 20 多项。切实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依法就新增债券等事项报请市人大审批，全年未新增暂付款。加强市本级与旗县区国库资金调度管理，压缩旗县区超调资金。完善竞争性领域支出政策，通过深入调研和学习借鉴，先后对新能源汽车补贴、公交公司补贴、航线补贴、创业贷款贴息财政补助等政策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最大限度释放政策实施效应。加强单位共性经费管理，对党政机关办公楼物业费、差旅费、福利费、信息网络建设经费、临时工聘用等统一管理机制及标准，进一步促进了经费保障的公平公正。实施政府性投资分年度支付政策，有效缓解了当下支出压力。新建政府投资项目库管理系统，提高了项目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同时，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工程审价审计管理，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优化科研项目资金审批、采购及拨付流程，更方便科研机构 and 人员使用资金。全覆盖、无死角对扶贫、环保、社保、债券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使用管理等开展监督检查，有针对性地整改并完善资金管理办。预决算及“三公”支出公开进一步细化，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启动实施，电子政府采购推出 18 项“放管服”举措，有效推动阳光财政和廉洁政府建设。同时，对稀土产业转型升级、清洁取暖等 6 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为实施全面绩效管理积累了经验。此外，监督检查、财政决算、依法理财等工作均走在全区前列。

总的看，2018 年财政工作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各种困难叠加的情况下，通过强化财政职能、科学统筹调度、精准有效施策等有力举措，圆满完成了年度预算，保持了财政平稳运行。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更深刻地感受到，财政运行中的困难也十分突出，主要是新增财源不足，财

政增收乏力；刚性支出增长较快，收支矛盾更加突出；政府债务化解压力巨大；财政支出结构仍需优化；绩效管理尚在起步阶段，绩效预算意识有待增强，责任有待落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还需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还需强化等等。对此，我们正在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对和解决。

二、2019 年预算草案

2019 年，按照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十届八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巩固、增强、提升、畅通”的工作方针，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制度。

基于以上指导思想，2019 年预算编制遵循以下原则：一是量入为出、统筹兼顾。要从实际出发，科学研判收入、合理安排支出，既要保证各部门预算与部门履行职责、发展目标相协调，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相统一，又要兼顾支出保障与财力可能相一致，做到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二是厉行节约、保障重点。继续从严控制和压缩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集中财力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三大攻坚战”及支持民营经济、教育、科技创新等重点工作，始终筑牢民生和发展的底线。三是拓宽思路、稳妥化债。提高政治站位，

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要求做好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工作，严控增量，消化存量，进一步做实债务化解举措，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四是**统筹整合、盘活存量**。统筹整合预算资金、上级资金和存量资金，最大限度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建立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挂钩的常态机制，集中财力化解政府债务和支持经济社会重点领域。五是**落实责任、突出绩效**。落实部门主体责任，突出预算绩效导向，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绩效管理一体化。

（一）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收入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51.3 亿元，较 2018 年完成数增加 8.6 亿元，增长 6%。

综合考虑包钢 2019 年税收情况以及预算平衡和刚性支出需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27.3 亿元，较 2018 年完成数增加 1.2 亿元。2019 年市级土地出让收入、污水处理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车辆通行费等收入情况，市本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48.9 亿元（全部为以收定支项目）。

2. 市本级可用财力

市本级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75 亿元，与上年持平。测算考虑的主要因素：一是受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包钢税收大幅增收的可能性不大。二是 2018—2020 年三年内取消市四区增量财力上解，相应减少 2019 年本级财力 4.9 亿元。三是 2019 年受土地市场预期影响，土地出让收入可能会有所减少。四是 2017 年收入任务下调后，通过积极争取可能增加部分均衡性转移支付财力。五是考虑 2019 年刚性支出需求的实际，可用财力至少需维持上年水平。

市本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 9 亿元。主要是土

地出让净收益形成的实际可用财力 5 亿元（不包括已调入公共预算的可用财力 5 亿），污水处理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车辆通行费预计形成财力 4 亿元。

这样，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两项合计可用财力为 84 亿元，较 2018 年预算 81 亿元增加 3 亿元。

3. 支出预算

总的安排原则：2019 年预算安排总的原则是更加突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化债”。具体遵循为：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继续从严控制和压缩一般性支出，压减幅度达 9%。优先保障“三保”和部门正常运转，重点支持“三大攻坚战”、乡村振兴战略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集中财力化解政府债务，筑牢民生和发展底线。二是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预算支出进度的通报》（内政字〔2018〕96 号）要求，建立存量资金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在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时，原则上将部门 2018 年计划结余的 30% 部分统筹安排、滚动使用，缓解可用财力安排压力，督促部门加快支出进度。三是通盘考虑编制综合预算。通过财政拨款、非税返还、政府性基金可统筹收益、争取上级资金及新增债券、整合部门结余，全口径反映 2019 年部门支出需求及安排情况。四是对每年预算执行中需调剂解决的经常性项目，都按实际需求做了安排。五是对每年发生的非本级预算单位预算安排问题，考虑这些单位承担全市性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也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符合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六是突出预算绩效导向，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绩效管理一体化。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与可用财力相适应，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75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9 亿元，总支出规模 84 亿元，较上年增加 3 亿元（增加部分为政府性基金以收定支项目）。

（1）保工资保基本运转支出。公共预算安排 50.1 亿元，同比增加 1.2 亿元，占市本级总支出 84 亿元的 59.64%，增加部分主要是落实国家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政策。

（2）基本民生支出。公共预算安排 10.89 亿元，占 2019 年市本级总支出 84 亿元的 12.96%。再加上新增债券 700 万元、争取上级资金 2.3 亿元、统筹计划结余 0.4 亿元，共计安排 13.66 亿元，同比增加 1 亿元。其中：

——直接增加个人收入方面。拟安排 9.93 亿元，主要包括：城乡低保、城乡居民养老、行政事业单位养老的补助，高龄津贴、草原生态奖补、环卫一线临时工、困难群体救助及残疾人补贴、“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补贴等。

——减轻个人负担及支持社会事业发展方面。拟安排 2.23 亿元。主要包括：助学贷款贴息、义务教育住宿生免费午餐、校车补贴、“两免”配套、学前教育资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补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医疗救助、购房补贴及农业保险补贴、高龄贫困农牧民免费体检、农民工应急周转金、国家助学金地方配套等。

——维护稳定支出。拟安排 1.5 亿元，主要包括：扫黑除恶、看守所羁押、强制隔离戒毒、驻包部队、平安包头建设、退役士兵安置等。

（3）“三大攻坚战”支出。公共预算安排 5.2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5 亿元，占 2019 年市本级总支出 84 亿元的 12.2%。再加上新增债券 1.52 亿元、争取上级资金 0.6 亿元、统筹计划结余及其他资金 10 亿元，共计安排 22.36 亿元，同比增加 10.1 亿元。其中：

——化解和偿还债务本息。拟安排 20 亿元（其

中：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10 亿元，整合统筹部门计划结余 5 亿元，上年五项基金提留 5 亿元）。

——脱贫攻坚支出 1.1 亿元（其中：公共预算安排 1,600 万元，新增债券 8,400 万元，争取上级资金 1,000 万元）。

——污染防治支出 1.26 亿元（其中：公共预算安排 780 万元，新增债券 6,800 万元、争取上级资金 5,000 万元）。

（4）教育改革支出。公共预算安排 8,700 万元，占 2019 年市本级总支出 84 亿元的 1.04%。再加上争取上级资金 2,100 万元，共计安排 1.08 亿元，同比增加 0.4 亿元。主要是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教育三项改革、高考改革及学前教育扶持）。

（5）科教文卫农林水以及支持第三产业发展等支出。公共预算安排 2.47 亿元、政府性基金安排 3.85 亿元，占 2019 年市本级总支出 84 亿元的 7.52%。再加上新增债券 2.67 亿元、争取上级资金 1.3 亿元、统筹计划结余 0.4 亿元，共计安排 10.69 亿元。包括：公共交通（公交补贴）1.58 亿元，民航事业（航线补贴）1.5 亿元，车辆通行费返还（交投集团还债）1 亿元，污水处理费返还 1 亿元（弥补排水公司和鹿城水务公司成本性支出），职教园区运行、党报覆盖工程、文艺院团改革、乌兰牧骑、天气预报、农业开发、农村牧区饮水安全、老年大学补助、足球事业发展、大学生集聚计划、粮油肉菜补贴等社会事业发展支出 2.79 亿元，以及支持非公经济发展 5,000 万元（工商、商务支持百年老店及三产品牌示范企业），应用研发资金（含科创十条）5,000 万元，大青山水源地补贴 8,000 万元，文化旅游发展 2,000 万元，规划编制及招商引资 3,150 万元，黄河二期工程配套 2,000 万元，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 3,000 万元。

(6) 稀土产业转型升级支出。公共预算安排 1,000 万元, 占 2019 年市本级总支出 84 亿元的 0.11%。再加上新增债券 4,000 万元, 共计安排 5,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稀土新材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发展, 加快稀土产业转型升级。

(7) 重大基建项目支出。新增债券安排 8.4 亿元, 争取上级资金 0.5 亿元, 共计安排 8.9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包银高铁包头段项目建设, 以及国道 210、110, 省道 315、335, 包茂高速等交通重点续建项目。

(8) 全市重点项目支出。新增债券安排 7.6 亿元, 争取上级资金 0.5 亿元, 共计安排 8.1 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以及公立医院建设等支出。

(9) 城市建设维护及城市管理支出。公共预算安排 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安排 1,500 万元, 占 2019 年市本级总支出 84 亿元的 0.2%。再加上新增债券 6.44 亿元、争取上级资金 2 亿元、统筹其他资金 5 亿元, 共计安排 13.44 亿元。主要包括城市绿地及城区公园绿化 0.62 亿元,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 0.27 亿元,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能力提升 0.25 亿元, 餐厨废弃物处置 0.1 亿元, 南郊污水处理厂运行补贴 0.3 亿元, 园林城市工程建设 1.05 亿元, 景观街创建工程 1 亿元, 排水管线工程建设 2.5 亿元, 道路桥梁工程建设 2.33 亿元, 城市照明及国道路灯工程 1 亿元, 道路桥梁工程 4.02 亿元。

(10) 保运转支出公共预算安排 3.01 亿元, 占 2019 年市本级总支出 84 亿元的 3.6%。再加上新增债券 0.64 亿元、争取上级资金 0.23 亿元, 共计安排 3.88 亿元。

(11) 预备费及中央、自治区配套支出。公共预算安排 2.3 亿元, 占 2019 年市本级总支出 84 亿元的 2.73%。

综上, 2019 年综合预算支出总规模 135.1 亿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84 亿元, 拟通过争取新增债券、上级资金及统筹资金安排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领域项目 51.1 亿元。

——拟争取新增债券 27.7 亿元, 具体如下:

一是未能足额列入年初公共预算必保的项目 16.7 亿元, 预算执行中拟按项目额度的 50% 及项目实施进度预拨。主要包括: 包银高铁建设项目、扶贫产业项目、民用航空事业发展(航线补贴)、城市维护(城市公园、城区绿地及市政市容建设维护)、环境治理(南郊污水处理厂运行补贴、大青山保底水费补贴)、应用技术研发、文化旅游、城市垃圾处理能力提升(普拉特电厂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城市建设及城市管理(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城区主干道建设、老旧小区整治及小区物业管理提档升级、国道城区段建设、餐厨废弃物处置)等项目。

二是基本建设项目 7.1 亿元, 主要包括: 国道 210、国道 110、省道 315、省道 335、包茂高速(包头-东胜)等交通重点续建项目、农村“四好”公路及水利建设、公立医院建设等项目。

三是支持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2.9 亿元, 主要包括: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百年老店”质量提升、包钢“三供一业”、企地融合、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稀土新材料园区建设等项目。

四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1 亿元。

——拟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安排 7.6 亿元, 执行中视争取资金到位情况依程序确定项目实施计划。具体包括: 养老保险补贴、污染防治、乡村振兴战略、科技创新、城市建设及城市管理等支出。其中: 社会保障领域 2 亿元、环保领域 0.5 亿元、城市建设领域 2 亿元、教育领域 0.6 亿元、农牧领域 0.6 亿元、商贸领域 0.5 亿元、科教及交通等领域 1.4 亿元。

——拟统筹资金安排 15.8 亿元。主要包括统筹上年部门计划结余、政府性基金等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1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9%。其中：股利股息收入 700 万元、利润收入 412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相应安排支出 1,112 万元。重点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9.74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17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7.49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9.2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76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38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66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0.4 亿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6%（主要原因是失业保险基金 2018 年预算一次性安排 4 亿元援企稳岗支出）。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68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6.16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9.2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35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2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27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47 亿元。当年收支缺口用上年结余资金弥补。

三、2019 年工作安排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十届八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发挥财政职能，积极推动高质量发展。

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减费降税举措，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发挥重点产业发展基金作用，加大我市“非公十条”、“稀土十条”、“园区十条”、“人才十条”等政策兑现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和战略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军民融合、企地融合、科技创新等重点战略实施，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树立“经营城市”理念，扩大 PPP 模式应用推广范围，在污水处理、公共交通等领域引入民间资本，实现共建互利。强化政府性担保机构能力建设，提升百佳担保公司、“助保金”贷款资金池担保能力和作用，促进创业创新和小微企业发展。加大现代服务业支持力度，扶持家政、物业、婚庆、殡葬、养老以及商贸、流通等行业一批民营示范企业做大做强。支持民营企业品牌创建、传承壮大老字号，对获得驰名商标、自主品牌、名牌产品、产品质量奖等给予奖补。积极协调解决“三角债”问题。实施企业上市奖补政策。扩大高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基金规模，鼓励地区和企业投入，推动科技引领、成果转化、人才集聚。支持招商引资和对外开放，把财政税收贡献率作为引进建设项目的重要指标，努力提高财政收入在 GDP 中的比重。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推动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为补短板、抓重点、强弱项提供财力支持。

（二）强化增收节支，确保民生等重点支出。

加强税源经济建设，鼓励各地区依托各自优势和现有产业、企业基础，延长链条，挖掘潜力，在总部经济、三产税收等方面培植一批新财源。在用好用财大检查结果的基础上，继续抓好综合治税，健全全市统一的税收保障信息平台，增强税源联合管控能力，确保各类收入依法征收、颗粒归仓。合理调控土地供应，加大土地出让金收缴力度，提高净收益比例，增加政府可统筹收入。

优化支出结构，突出保工资、保运转、保化债、保基本民生的原则，集中财力支持“三大攻坚战”，落实社保、就业等基本民生政策，保证教育投入实现“两个只增不减”，改革公立医院经费保障政策，支持乌兰牧骑等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全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整合涉农涉牧资金，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加强经费保障，确保党的建设、扫黑除恶、意识形态、民族团结等重点工作需求。科学合理调度资金，加大统筹力度，保证市县两级财政正常运转。树牢长期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坚持疏堵并举，全力打好政府隐性债务攻坚战。科学制定化债方案，细化年度化债目标任务，落实政府及企业化债责任，切实提高方案的可操作性。把发展经济增加收入作为根本，做实预算安排、合规转化、争取资金、处置资产等各项化债举措，积极争取自治区奖励资金，全力完成2019年的化债目标，包括“十个全覆盖”十项工程外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妥善应对刚性兑付风险，主动与银行业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对接，合力推动债务风险预警地区把负债率降至合理水平。严格管控新增债务，落实限额管理、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等管控制度。强化考核奖惩，实行穿透监管，将政府负债情况列入地区党政实绩考核内容，按照谁举债、谁负责的原则，对违法违规进行融资担保的地区相关责任人实行责任倒查和终身问责。要用足用好“开前门”政策，积极争取新增债券限额，做实项目储备，争取专项债券支持。推动平台公司实体化转型发展，从出资人角度加强国资监管，出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打包盘活存量资产，增加现金流，提高企业营收能力。

（四）加大争取力度，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做实可用财力，积极向上反映我市支出与收入占

比在全区排名靠后、部分旗县区人均可用财力在全区排名靠后的情况，反映我市社会负担重、城市基础设施欠账多、接收企业剥离办社会及老工矿区、资源枯竭等现实困难，大力争取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地方可用财力。抓住国家拉动基础设施投资的政策机遇，做好项目储备，积极争取城乡环境改善以及交通、水利、生态等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资金支持。抓住国家大幅增加专项债券的机遇，积极开展前期工作，全力争取政府债务限额和新增债券额度，支持我市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协调上级加大对我市国库资金的调度，保证市县两级财政用款需求。抓住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机遇，在共同责任中反映我市实际困难，提高自治区对我市教育、社保、医疗等专项转移支付的补助比例。用足用好外国贷款政策，发挥外国贷款期限长、利息低的特点，支持相关项目建设。

（五）加强绩效管理，提升理财服务水平。自上而下推进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市与旗县区财政体制，提高县级财政自我保障能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做好制度设计，科学制定绩效体系，设定绩效目标，落实绩效责任，加强绩效结果运用，形成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管理机制。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执行中不新增项目，不新增暂付。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推动专项资金整合使用。细化预决算公开项目，全力打造阳光财政。充分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建立统一高效、要素齐全、滚动管理的财政项目库，并与年度预算编制相结合，提高向上争取资金的成效。进一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提高服务效能，降低行政成本。加强扶贫、环保、教育、医疗、社保就业等民生资金使用的管理监督，保证资金使用安全和效益。规范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审价管理。积极推进财政放管服改革，继续完善

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推进“互联网+国库电子化”支付改革,加大公务卡推行使用力度。规范代理记账管理,加大会计执法检查力度,加强财政法规政策、财务制度培训,提高财政财务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

各位代表,七十年奋斗成就伟业,新时代征

程再扬风帆。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包头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戮力同心、拼搏奋斗,全力完成本次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为全市人民交一份满意答卷。